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聚飞转债”转股价格为：5.28 元/股
- 2、调整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为：5.18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04.688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聚飞转债，债券代码：123050），根据《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8,023,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5.28 - 0.1 = 5.18$ 元/股

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原5.28元/股调整为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0日起生效。

“聚飞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目前“聚飞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